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74424159520262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华融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7442415952026260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顺序轮候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以下项目提供服务：

1、项目名称：2026-2027年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框架协议采购

2、服务类别：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

3、服务内容：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导则》（沪规划资源用（2025）247号）文件要求，编制实施方案。

二、项目信息

地块名称： 安亭老镇22-10地块土地储备实施方案项目

三、合同价款

以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(计价格(1999)1283号)文件中“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”为基础，其中的“估算投资额”调整为“项目审批机构最终认定的项目投资额”，项目审批机构认定的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，用插入法计算。收费标准下浮按最终单个项目下浮率50%执行。若单个项目服务费下浮后计取超过10万元的，以10万元计取服务费；不足2万元的，以2万元计取服务费。

项目收费金额采用插入法，故按 100000 元（大写： 壹拾万元整 ）计取。

四、支付方式

出具结算成果文件后，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若发生涉及本合同内未明确事项，应以双方签订的《框架协议》相关条款履行实施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

地址： 博乐路73号

电话： 021-59535335

联系人： 机构管理员

2026年11月03日

乙方： 上海华融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155号518室

电话： 15921820799

联系人： 范丽花

2026年11月09日

开户银行： 建行花木支行

银行账号： 31001523212050006956